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号

---

##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 1.关于新增产能规划

根据申请文件及二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现有产能 13GWh，在建产能 16GWh，本次募投规划产能 12GWh，全部达产后将达

到 41GWh;(2)2021 年发行人销量为 3.47 GWh,截至目前, 2022 年在手订单 14.81GWh;(3) 发行人测算, 2022 年-2024 年潜在需求量分别为 24.68GWh, 49.81GWh, 65.77GWh;(4) 根据高工锂电 (GGII) 预测, 2021 年-2025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将从 2021 年的 229GWh 增长至 2025 年的 611GWh; 软包电池的市场份额将从 12%升至 16%, 中国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到 2025 年预计达 88.6GWh。

请发行人说明:(1) 2021 年-2025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软包电池市场份额占比、软包电池出货量预测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发行在动力电池领域及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3) 结合相关市场份额、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析发行人测算的客户潜在需求是否与相关市场规模及其市场地位相匹配;(4) 结合相关市场份额、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合理性。

##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1) 亿咖通目前的产品为多媒体信息数字娱乐系统、智能数字座舱;(2) 在研产品方面, 整车中央处理平台产品研发目前处于基础架构设计及产品概念验证阶段, 计划在 2023 年左右完成基础产品结构搭建, 目标在 2024-2025 年实现装机;(3) 亿咖通的第一大股东为吉利汽车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该项投资通过亿咖通的产业链拓展吉利体系内客户渠道, 但发行人目前获取的仅为意向订单;(4) 结合前述情况, 发行人认为该项投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

业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亿咖通目前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协同情况、正研产品还处于基础架构设计及产品概念验证阶段、获取来自吉利体系的订单为意向订单的情况，分析未将亿咖通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谨慎、合理。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1月28日印发

---